

证券代码：301607

证券简称：富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计负债	-13,371,99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1,996.54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7,360,807.24	
销售费用	-27,360,807.24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5,70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5,708.9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